臺北市政府 96.02.01.　府訴字第 0967003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086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大同區公所核定自 87 年 8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大同區○○街）訪視，未遇訴願人，經訴願人外婆表示訴願人與其父母、兄長住在臺北縣，並提供聯絡電話。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致電訴願人，經訴願人父親及母親均表示訴願人居住在臺北縣永和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086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5 年 10 月 20 日，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地址設於臺北市，並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1 月 19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即 95 年 11 月 20 日代之，從而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

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6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接受復健及語言治療，而長期配合之復健治療師住在永和，因戶籍地房屋並無電梯設備，訴願人母親無法長期背負訴願人上下樓梯、奔波往返，故復健時必須配合暫住永和；平日仍以戶籍地為主要生活起居之地，並與訴願人外婆同住，並無不符規定之情事。

四、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大同區公所核定自87年8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5,000元。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8月25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大同區○○街）訪視，未遇訴願人，經訴願人外婆表示訴願人與其父母、兄長住在臺北縣，並提供聯絡電話。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95年9月29日、10月2日致電訴願人，訴願人父親及母親表示訴願人居住在臺北縣永和市，此分別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5點規定，自95年10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方便復健必須配合暫住永和，平日仍以戶籍地為主要生活起居之地乙節。經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有相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復依該申請須知第5點第2款規定，若受核發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已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